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 館藏發展與呈繳制度

Collection Policy & Legal Deposit Of National Diet Library

林 安 琪

An-chi Lin

國家圖書館採訪組

【摘要 Abstract】

隨著資訊科技及網路科技的發展，出版也跟著多樣化，近幾年來尤其是從美國提出 NII 計畫後，出版品的儲存形式不再拘泥於印刷方式，電子出版品的蒐集使得各國國家圖書館相當頭痛，為達時代性任務必須緊迫追隨技術發展的腳步，將圖書館的工作做適度的調整；由於各國國家圖書館對於國內書刊資料的收集多採呈繳制度，因此，對內必須修訂館藏發展政策作為應變的根據；對外必須修訂呈繳的法源，以支持館方徵集工作的順利推動。本文將以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為例，探討電子出版品的呈繳。

The proliferating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network stimulates publication technology,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in an age in which information is increasingly communicated and stored in electronic form, library should adjust its policies and processes accordingly. Because of most national libraries use legal deposit to acquire materials published countrywide; therefore, to revise the acquisition policy is a must, and it is definitely required to promote the revision of deposit law to support the acquisitions.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legal deposit system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of the National Diet Library of Japan.

關鍵詞 (Keywords)：館藏發展政策 (Collection Policy)、呈繳制度 (Legal Deposit)、電子出版品 (Electronic Publication)、國立國會圖書館 (National Diet Library)、國立國會圖書館法 (Law of National Diet Library)。

一、前言

對國家圖書館而言資料之收集、保存是首要的任務，館藏藍圖的釐定並支持任務之達成者為館藏發展政策，館藏發展政策之制定是為確立圖書館典藏文獻資料的方向、提供服務功能而定，館員可依此政策在選書時更趨一致，強化館藏特色，館藏政策內容多明定工作目標任務、分析館藏特色及各種資料類型等，因此，此政策與書刊資料收集息息相關，政策也跟著時代任務及資料構成環境之變遷適時的修訂。而收集方式有呈繳、購買、贈送、交換等四種途徑，其中國內出版品之收集以呈繳方式進行為主。

出版品的法定呈繳制度是近代國家、社會的產物，其目的在於將個人創作成果傳遞予世人，為現在及未來保存、蓄積文化遺產，呈現人類知識的全貌；此制度對受繳機構而言，是為了保障受繳機構有確實的法源依據，得依法徵求、收集出版品的制度。

早期呈繳之出版品形式多限於紙本式出版品，然而由於人類思想的變革，記錄知識的技術及媒體不段演進、變化，出版品的定義、收集、處理以及利用均不及出版技術之變化，而產生一些瓶頸和急待解決的問題，以日本為例，日本的呈繳制度之成立有下列三個目的：1. 校閱，2. 著作權證明，3. 文化保存等¹，這三個目的亦可視為呈繳的三個階段，在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出版品送備，其目的在於檢閱出版品內容，換言之，其實際目的在於箝制出版品的言論內容，至1996年起為第二階段，其目的在於保護著作權，到了第三階段則進入文化保存為主要的目的，但是近年來面臨電子資訊充斥，新媒體資訊之收集成為爭議性問題，且在立法上相當棘手，因而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為了電子出版品之蒐集，特別成立了「納本制度調查會（呈繳制度調查會）」該會之任務在於研究、調查關於電子媒體出版品的呈繳相關事項，研究規範其呈繳之可行性²。

二、呈繳之階段性任務

筆者將呈繳之階段性任務，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分為兩階段，一為管制言論自由階段，一為民主言論自由階段：

-
- 1 原秀成，〈近代國家と納入制度－國際機關による調整の意義－〉，《圖書館學會年報》，第43期第4卷（1997年12月），頁162。
 - 2 納本制度調查會，〈中間答申－電子的な媒體の出版物の納入に關する制度及び運用の在り方について－〉，平成10年5月28日。

(一)管制言論自由階段³

日本最早之呈繳制度源於明治憲政時期，當時在憲法下制定「新聞紙法」，此法的功能僅止於規範印刷出版，真正開始取締出版品乃始於江戶時代，直至明治維新陸續發出公告管制出版，實際成為法規的是明治 2 年 (1869) 的行政命令「出版條例」，此條例規定書籍之出版必須經過官方許可，且若出版內容涉及洩露機密、誹謗、淫蕩等，將處罰之。同年又制定「讒謗律」此律法與「出版條例」同為壓制反政府言論之命令。1893 年制定的出版法也是管制出版品發行之法律，其中規定禁止內容涉及包庇犯罪、妨害安寧秩序、傷風敗俗之出版品出版、發行，與官方機密文件相關之版品必須取得許可方可出版，違反者處監禁或罰金，1934 年出版法修正，褻瀆皇室尊嚴及煽動犯罪者以及錄音機、唱片等的取締均適用，大正末期新聞紙法及出版法合一，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佔領軍強烈要求停止違反民主言論自由的出版法，該法於 1964 年 5 月 24 日正式廢止，對出版品及言論自由的管制才告一段落。

(二)民主言論自由階段

進入此階段，日本為保存國家文獻典章才制定呈繳制度，呈繳之目的在於保護知的文化財產，且經過專業處理後有效利用之，故將出版品的樣本交由國家保存、管理，國立國會圖書館立法開館至今恰屆滿五十周年，藏書量高達 1,200 萬冊⁴，這五十年資料之收集與發展可分為三個時期。一、建立基礎時期：此時期逢國會圖書館館法廢止，公布國立國會圖書館法，其服務對象由只對國會議員，進而擴增對行政、司法部門及全國國民，由於服務對象擴大，資料的蒐集也擴及全國出版品，該館成為呈繳收受圖書館，也成為以呈繳資料為基礎的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二、組織整頓時期：此時期基於對文化財產的保存與利用的觀點，為促進呈繳而於昭和 24 年 (1949) 修正館法導入補償金制度，故自昭和 20 年代中期起書刊呈繳漸上軌道；此時期得到書刊大盤商「東京出版販賣」及「日本出版販賣」協助收集資料，另一方面館方也將收集之資料的新書書目登載至《納本週報》、《收書通報》等兩種刊物，供圖書館界及研究者選書之用，至昭和四十年代則引進電腦幫助處理業務。三、發展時期：此時期的發展為 1. 圖書館業務自動化，2. 國會會議錄索引的自動化編輯及刊行，3. 全國書目資料資料庫的建立及提供利用，4. 發展國內外圖書館館際合作等四個重大突破與發展⁵。

3 平凡社，《世界大百科事典》，第 13 卷。

4 國立國會圖書館 50 年史編纂委員會，《國立國會圖書館 50 年のあゆみ：國立國會圖書館 50 周年紀念》，（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平成 10 年）。

5 中村隆明，《國立國會圖書館とその半世紀の歩み》，《國立國會圖書館月報》，422 號 (1998)，頁 5-8。

三、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國立國會圖書館的館藏發展政策以「資料收集的方針」⁶為基礎，在方針下再制訂館藏發展政策書，其收集方針始定於昭和 46 年 (1971) 館長決定第二號，於平成 5 年 (1993) 修訂，現實施者為平成 5 年 6 月 11 日館長決定第二號。至平成 7 年 (1995) 3 月 20 日由「收集企劃委員會」制定書面館藏發展政策書，其結構分為國內資料篇、國外資料篇及立法關係資料篇，其中規範基本理念、收集的範圍、種類、形態等，其中出版品的種類包括傳統紙本式出版品及新興電子出版品之收集。其「資料收集的方針」內容如下：

(一) 收集目標及基本方針

圖書及其他圖書館資料（以下簡稱「資料」）的收集，以記錄、保存時代的進展為目的收集當代資料，國立國會圖書館（以下簡稱「該館」）依據國立國會圖書館法（以下簡稱「館法」）第二條達到資料收集的目的。對於日本國內資訊及文化財產均採廣泛收集，國外資料則選擇性收集。

(二) 國內資料

對於國內新刊資料根據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由發行者寄至該館收集部（採訪組），或依該法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規定寄送或贈予該館，若因館藏之利用與保存需收藏複本，則以購買等其他途徑收集。

(三) 國外資料

國外的資料以購買、國際交換、贈送等途徑收集選購，收集對象為下列資料：

1. 法令・議會資料
2. 日本關係資料
3. 參考工具書
4. 科學家技術相關資料
5. 國際機構及外國政府出版品

(四) 電子出版品等

日本國內製作之電子出版品或館外製作的資料庫之收集，或線上資料庫之使用，不限於

6 國立國會圖書館，《資料收集の指針》，（平成 5 年 6 月 11 日館長決定第二號）。

館法第二條之規定，不須全面收集國內出版品，可依館藏需要選擇性收集。收集國內出版品時，發行者或其他相關機構、團體必須協助收集工作。

(五)立法相關資料

除館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為服務國會議員之執行職務所須之資料或資訊，不論其形態、種類均應儘速收藏，提供議員利用。

(六)館藏複製

為完整保存入藏之國內資料，在衡量原出版品之保存與利用時，可將資料複製成微捲或製成電子化出版品等。

全國各類型圖書館或擁有資料的機構，透過交換關係協助該館收集需要的資料。

(七)館藏政策之制定

對於收集的資料形態、種類、範圍、語言、主題及優先順位，根據此方針另定館藏發展政策書。

(八)政策修訂

為滿足讀者需求、出版品的多樣化、印刷技術及資訊通訊技術之發展，此方針應每五年修訂一次。

由於資料媒體快速變遷，該館訂定之館藏政策書雖已通盤考慮，但面臨二十一世紀的到來仍嫌不足，因此成立一「收集企劃委員會」，探討各年度資料收集重點、藏書計畫及選書，另設「選書調查委員會」，此委員會由議會・法令、政治・行政、經濟・產業、．．．等十一個部會所組成，更於 1997 年 7 月製作政策書增訂版「面對二十一世紀館藏基礎整備計畫」，其收集重點將關西館及國際兒童圖書館的館藏均列入考量，除國立國會圖書館為全盤典藏外，每個館均有其核心典藏。

四、呈繳制度及實施現況

(一)制度訂定

日本為國家圖書館的設立、資料徵集及確立典藏國家文獻資料任務，而由國會製定並於昭和 23 年(1948) 2 月公布國立國會圖書館法(以下簡稱館法)，其母法為國會法第一三〇

條⁷，其條文內容為為支援國會議員取得資訊，得在國會中設立國立國會圖書館。館法於昭和 23 年公布後，前後修正過四次，分別為昭和 24 年(1949) 6 月 6 日、昭和 30 年(1955) 1 月 28 日及平成元年(1989) 10 月 12 日，最近一次為平成 6 年(1994) 7 月 1 日。館法之立法宗旨可從館法第二條規定得知，其收集資料是為服務國會議員，使議員在執行其職務時得到資訊，並且服務行政及司法各部，以及全國國民，該館服務對象由國會議員擴及全國國民⁸。

(二) 出版品繳送⁹

圖書館根據館法第二十四條徵集國內出版品，條文中規定應繳送之出版品包括：

1. 圖書。
2. 小冊子。
3. 期刊。
4. 樂譜。
5. 地圖。
6. 以電影技術所製作之著作物。
7. 錄音盤及其他以機械複製方式製作之聲音著作物。
8. 上述七項以外，以印刷及其他機械或化學方法複製之文章或圖畫等著作物。

但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六規定「以電影技術製作之著作」，因其補償金過高得免呈繳。

(三) 政府機關及公共團體出版品¹⁰

根據館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條規定繳納出版品的繳納可分政府出版品及一般出版品，其中政府出版品又分：

1. 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出版品之出版部數若超過五百部，則應依法繳納三十份，若未滿五百部則國會圖書館館長可自行決定其繳納部數，但必須在三十份以下，若超過五百部而有特別需要時，則館長可決定要求其繳納三十至五十份的份數，這些政府出版品

7 NDL 入門編集委員會編，國立國會圖書館監修，《國立國會圖書館入門》，（東京：三一書房，1998）。

8 國會，《國會法（抄）國立國會圖書館法》，（改正平成 6 年(1994)7 月 1 日同第八十二號），頁 11。

9 同註 8，頁 14。

10 同註 8，頁 14-15。

主要是提供與國際交換用（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2. 都道府縣及其同級單位，亦必須遵守前項規定，在出版品發行時即應繳送至國會圖書館（館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3. 市（包括特別區）出版品發行時，應遵守前項規定，由該機關立即繳送至國會圖書館，其繳送數由館長決定，但在十份以下；鄉鎮及同等級單位亦應立即繳交三份以下至國會圖書館第（館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
4. 大學出版品部數若超過五百部，則依法應繳七份，若未滿五百部，則繳一份。

(四)一般民間出版品

一般出版品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繳納一份，在文中並無明確規定繳納版本何種裝訂或版次，只著明最好最完整的版本於出版後三十天內由發行者送繳予該館¹¹。

(五)補償金制度與罰則¹²

在此值的一提的是補償金制度，一般民間出版品依法呈繳可給予補償，依館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發行者可得該出版品出版所需經費及呈繳所須花費，補償金額由出版相關者與擁有出版知識經驗者所組成的委員會「國立國會圖書館納入出版物代償金審議會」決定，一般規定為圖書及唱片為該出版品定價的四成以上至六成以下，期刊為其定價的四成以上至五成以下，微縮資料為該出版品定價的五成以上至七成以下。

館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發行者若無特殊事由，而不繳納出版品者處出版品定價五倍罰金，無定價者處相當於該出版品價格五倍之罰金；若發行者為法人此罰金則由代表者繳納。罰則之執行單位為國立國會圖書館總務部¹³。

(六)現行呈繳制度施行及執行情況

目前日本各政府機構及學術團體之出版品由出版機構自行繳送，地方及公共團體之出版品徵集則由國會圖書館派員至石川縣、北海道及札幌市出差收集。

一般民間出版品約 65% 經由社團法人日本出版取次協會繳送，該協會無法收集、掌握之出版品由以下數個單位協助收集：

1. 地方・小出版流通中心。

11 同註 10。

12 同註 8，頁 15。

13 全國學校圖書館協議會編，〈國立國會圖書館組織規則抄，最近改正平成 4 年 3 月 19 日國立國會圖書館規則第一號〉，〈圖書館六法〉，（東京：全國學校圖書館協議會，1979）。

2.琉球文化社。

3.根據各道府縣立圖書館所提供之出版資訊由館員自行收集資料。

4.根據讀者、各圖書館及館員所提供之出版資訊由館員自行收集資料。現行送繳制度之負責執行單位為該館收集部（採訪組），該部隸屬該館館長、副館長之下¹⁴。

日本雖然有補償金的制度，但呈繳率卻沒有因此無法達百分之百，筆者 1998 年 9 月去電該館詢問呈繳執行現況時得知該國呈繳率約 70%，分析呈繳制度在執行上的困難可規納兩個原因，一為出版品關係到出版者之個人投資與財產問題，部份的補償金無法滿足所有的出版者¹⁵；另一為館方自 1970 年代起即將全國書目資料以電子媒體的方式公布供各界利用，書目資料使用日本機讀編目格式著錄，同時國內的大盤商也出版他們自己編的出版資訊及機讀格式，圖書館界與出版業界之間產生一些間隙，因此也間接影響呈繳率¹⁶。以 1995、1996、1997 三年為例，其繳送出版品量為：

1995 年呈繳量¹⁷：

1.政府出版品：

圖書 33,324 冊（15,550 種），期刊 122,931 冊（21,899 種），非書資料 5,514（1,490 種）。

2.一般民間出版品：

圖書 73,934 冊，期刊 332,497 冊。

1996 年呈繳量¹⁸：

1.政府出版品：

圖書 36,582 冊（19,018 種），期刊 98,786 冊（22,313 種），非書資料 8,043（2,775 種）。

2.一般民間出版品：

圖書 82,958 冊，期刊 297,099 冊。

1997 年呈繳量¹⁹：

1.政府出版品：

14 同註 13。

15 根本彰，〈電子情報の納本制を考えるために〉，《出版ニュース》，1996.4／中，頁 8。

16 同註 15，頁 9。

17 國立國會圖書館總務部編集，《平成 6 年度國立國會圖書館年報》，（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平成 7 年），頁 68-70。

18 同註 7，頁 133。

19 國立國會圖書館內協力課，《LEGAL DEPOSITORY SYSTEM QUESTIONNAIRE》，（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1998）。

圖書 56,828 冊（20,624 種），期刊 202,985 種，非書資料 10,486（6,697 種）。

2. 一般民間出版品：

圖書 88,950 冊，期刊 32,362 冊。

五、電子出版品與呈繳^{20,21}

爲了電子出版品之收集該館於館長之下設立一諮詢機關「納本（呈繳）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1997 年 3 月該調查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此調查會成員爲法律、出版、資訊、圖書館，文化等各界中學識經驗豐富之十五位委員所組成，該委員會之諮詢主題爲「展望我國二十一世紀呈繳制度的存在：特別是在電子媒體出版品呈繳相關制度及其運用方式」。

（一）電子出版品的定義

電子出版品的定義相當多樣，調查會首先必須在諸多定義中釐清其定義，並且給予一個明確的定義，在該調查會 1998 年 5 月 28 日的中間答辯的報告中指出，所謂的電子出版品即是以使用電子媒體公諸於世的出版方式稱之爲「電子出版」，以「電子出版」的方式公布之出版品稱之爲「電子出版品」，其中又大分兩種：一爲有固定形態媒體的出版品，稱之爲「套裝 (package) 系列電子出版品」，簡稱爲「套裝系列」，套裝系列以光碟、影碟及磁碟片等爲資料的主要儲存媒體。另一種以通訊方式傳達及接收資訊者，稱之爲「網路 (network) 系列電子出版品」，簡稱爲「網路系列」，網路系列之出版主要爲利用網際網路、電腦通訊、衛星通訊等使資訊流通，其廣義概念之出版品也包括電影、電視、廣播節目均涵蓋在內。

（二）電子出版品呈繳的法律問題

電子出版品爲近幾年來激增的產物，在館法中並無明確規定送繳，其呈繳必須有法源做根據，但截至目前爲止遲遲未能訴諸法律條文，乃因眼前急待解決的有媒體的「固定」、網羅對象及繳納義務人等問題，參考現行的呈繳制度可以確定的是繳納義務人應爲擁有出版品的所有權者，所謂呈繳簡言之就是將所有權移轉給圖書館，但是電子出版品在移轉上碰到了如何移轉的問題，它不像傳統出版品一樣可以寄送給館方，在收集技術上就是一個問題。此外，套裝系列與網路系列出版品之差異性相當大，套裝系列出版品因有其「固定」形式，可

20 同註 2。

21 納本制度調查會，〈中間答申－電子的な媒體の出版物の納入に關する制度及び運用の在り方について（要旨）〉，平成 10 年 5 月 28 日。

以以「物」的方式流通，且有其一定的發行數，因此可仿傳統出版品方式呈繳，如補償金的補助和繳納者為發行者等繳納規定。比較讓人頭痛的是網路系列電子出版品，在出版品的概念中出版品必須是「固定」的「物品」才能呈繳，網路系列的所謂「固定」定義為指納入義務者必須將該出版內容固定至某媒體，將該固定媒體送至圖書館，此方式稱之為「固定至媒體」，或將其出版由電腦直接透過網路傳送至圖書館，由館方將其出版內容固定於館方的電腦記憶體中，此方式稱之為「固定至電腦」。

(三)網路電子出版品呈繳的困難

1. 電子出版品的呈繳必須有固定的形式，固定形式之產生必須是繳納義務人將其「固定」，將會產生下列的困難：
 - (1) 網路系列出版品的出版內容多為短暫的，著作者並不在乎出版品之永續性，而館方確有義務對出版品做永久保存，為了永久保存而必須將出版品固定，進而將訂定法律以規範之，這理念與作者著作之本意相違，人格權等也會產生問題，恐怕會影響國家的資訊收集與管理，甚至言論活動因此而萎縮。
 - (2) 很難客觀的訂定固定出版品的時間。
 - (3) 傳統出版品為著作者或發行者基於個人自由意識將出版品「固定」發行，而電子出版品為了圖書館之收集被規範必須「固定」繳納，對繳納義務者而言有所不公。
2. 網路上資訊無限多，館方在有限的人員及預算下，要全面性網羅資訊將無法達到有效成果。
3. 網路資訊的著者往往透過資訊服務業者 (ISP: Information Services Provider) 的伺服器向外通訊，如此一來資訊業者可視為發行者，但對於無實際著作及負擔製作費用的業者而言，要求其將資訊「固定」並繳交至圖書館似乎有些困難，若要求每一著作者繳納出版品，就現行制度而言亦有其困難性。

六、國立國會圖書館未來趨勢與展望

(一)館法的修訂²²

由調查會的報告中可知套裝系列因有其固定形式，在呈繳的執行長上較為容易，但目前無法可據，前面已提到雖然套裝系列有既有形式，和一般出版品類似，但不可將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直接擴大解釋，仍必須儘速修法將套裝系列呈繳的新規範納入館法第二十四條，

22 同註 2、5。

民間出版品與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保障財產權有關，且大部分的套裝系列產品多無定價，爲了呈繳又必須多作一份的費用等，補償金的訂定辦法仍須研究，對館方而言，資料收集的目的之一是爲了提供利用，但要提供利用會又涉及著作權問題，與著作所有權者之間的協調也成爲一重要課題。

對於網路系列之收集，調查會建議採選擇性收集，其收集對象初步界定在學術期刊及政府出版品等，此類資料的收集排除呈繳的方式，建議採契約方式收集出版品，至於電子資料庫及網路上有利用價值之資訊，館方應主動蒐集、提供給讀者，或收集一些網址供讀者以超連結的方式上網連結所需資料。調查會認爲網際網路往後的發展和變化仍有待觀察，網路出版品的繳納則必須從長計議。

在電子出版品廣義之定義中提到包括電影、電視、廣播節目等也包括在內，但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六規定「以電影技術製作之著作」，因其補償金過高可免呈繳，且製作份數極少，要求其呈繳有些不合理，對館方而言電影片的保存及利用也有困難，因此電影片之收集仍有待調查會研究。至於錄影帶、光碟、影碟等影片屬套裝系列，應該可列入呈繳，以上提及之套裝系列產品之呈繳僅限於資料保存，若館方要提供讀者利用則須與發行者（製作者）作進一步協商。電視或廣播之節目因涉及作者的表現自由及人格權等問題，若作者以流傳爲目的，自行將作品「固定」則此出版品屬套裝則須繳納，反之，則由館方選擇性的與作者簽約收集之。音樂類光碟或錄音帶屬於套裝，相信在新法規中也會被列入呈繳對象。

(二)加強館際間資料分享²³

在資料及儲存媒體多樣化的潮流裡，國會議員對國立國會圖書館的期望及要求不斷的増加，圖書館方面除致力於以往未收入館的資料收集外，對於微縮資料、光碟資料及線上資料之蒐集更須努力，並且要加強、過濾資料品質；爲了更快速提供資料給國會議員，與參、眾議院之間預定採區域網路（WAN）的方式，將國政上各種重要資料庫互相連結，以網路的方式快速、確實的提供資料，並在不久的將來成立支部圖書館制度，這也是透過區域網路連結中央及支部圖書館，目前正在規劃的「國立國會圖書館中央館・支部圖書館電子化推進基本計畫」，此計畫若完成則中央館可透過網路直接檢索支部圖書館資料庫內的資料。

(三)興建新館舍

爲因應社會及資訊儲存技術變遷，日本準備除上述重點計畫外，在該館總務組下又設立單位，針對兒童需求做研究並對電子出服務加以評估、設計，規劃於平成 12 年（2000）成立

23 同註 7。

國際兒童圖書館，平成 14 年（2002）成立關西館（電子圖書館之暫時名稱），以迎接 21 世紀的來臨²⁴。

七、結論及建議

反觀我國館藏發展政策及呈繳現況，國家圖書館藏發展政策最近一次修訂為民國 83 年 6 月，對於目前出版品之趨勢已無法因應、掌握，應再重新評估、修訂，又值我國決議廢止出版法，國家圖書館出版品徵集即將失去法源根據之際，希望能在廢法時明定在新法源確立前圖書館依呈繳收集書刊資料之條文仍具效力外，筆者有下列幾項建議：

（一）教育部已決定出版法廢止後，與呈繳相關法律條文納入圖書館法草案，此案正在修法中，但目前進度僅止於將呈繳納入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希望在施行細則訂定時能將出版品之定義、應繳送單位、受繳單位、送繳時間、份數、罰則、罰則執法機構，若有獎助辦法或補償辦法亦應明列，並全盤考慮目前及未來出版品的發展趨勢；除圖書館法外，最好能在其他相關法律中也納入或另行單獨立法，次求多重保障呈繳制度。

（二）除上述方案外建議爭取原行政院新聞局之出版獎助條例及其經費，如此可獎勵呈繳，有助於該館掌握國內出版品之全貌。

（三）除第（二）項之經費外應建請編列預算，以貼補出版者，日本雖有補助而呈繳率仍無法達百分之百，但筆者相信對出版者（不論是大小經營者）而言仍是不無小補，相信仍有助於呈繳率的提昇。

（四）可仿日本的模式設計具說服力之說帖，如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製作一冊《出版品呈繳 Q&A》分發給所有出版機構，幫助呈繳工作之推動。並不定期適時舉辦說明會及座談會，互相溝通觀念及瞭解作業程序及闡明呈繳之目的及意義，且適時造訪出版者建立互利共榮的情誼。

（五）擴編人力、經費對於以往沒收集之重要出版品、灰色文獻及政府出版品加強蒐集，並且定期編製全國新出版品目錄。

（六）在採訪館員致力於各種媒體資料收集之際，館方亦能考慮典藏空間、設備與館藏發展特色及跨時代性任務之全盤性配合。

24 同註 7。